

■ 2020年8月6日 星期四

(上接A34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将视作弃购新股票而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将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 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06WXFX30086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申购无效。

(4) 同一配售对象对同一品种,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则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中国结算深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公司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用账户,配售对象需在该账户下冻结相应的资金,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适用于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000020529504030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4210110005986866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551422411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4306265810810514840
7 中央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389101880009724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80101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5300000184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91701537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12400011735
15 清洁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92300003057738
17 芯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62229613102
18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信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921800012350000210
19 注:以上客户信息均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址链接:www.chinaclear.cn 支持服务 - 资本市场 - 银行账户信息表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		
20 (六) 不同配售对象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认购的资金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的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对未到的初步获配股数进行无效处理,相对的无效		

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终止发行。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量向配售对象进行配售,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0年8月1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的投资者,将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将视为违约,并于2020年8月1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中国结算深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公司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用账户,配售对象需在该账户下冻结相应的资金,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适用于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中国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000020529504030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4210110005986866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55142241108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4306265810810514840

中央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389101880009724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801014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5300000184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91701537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92300003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6222961310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7510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921800012350000210

注:以上客户信息均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网址链接:www.chinaclear.cn 支持服务 - 资本市场 - 银行账户信息表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

(二) 不同配售对象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对认购的资金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的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对未到的初步获配股数进行无效处理,相对的无效

合计计算。确认同一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账户有市值但以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的(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股数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其所持深圳证券账户内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数量的总和,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

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账户因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三) 网下配售对象的确定及获配股数

1、网下配售对象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自然人:(1)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2)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2、网下配售对象的确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投资者的报价及所处行业、资金规模、诚信状况、询价次数、报价合理性等因素,并结合承销团成员对于投资者的评价意见,审慎综合分析后确定网下配售对象。

3、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的确定:

1)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有效申购总量;

2)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3)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4)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5)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6)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7)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8)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9)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10)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11)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12)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13)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14)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15)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16)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17)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18)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19)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20)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21)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22)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23)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24)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25)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发行量)/所有网下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总量;

26) 网下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